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商业保理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9月30日，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信息”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商业保理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驼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益信息”）提供商业保理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期限为1年。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2016年10月27日，驼益信息、苏州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汇达”）、天泽信息三方签订了《最高额保理合同》（编号：汇达高理字【2016】第1001号）；本合同为驼益信息与苏州汇达双方开展保理业务合作以及天泽信息提供担保的基础合同，具体应以各方签订的保理业务合同及其保证合同为准。主要内容详见于2016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商业保理担保的公告》。

2、2016年10月31日，苏州汇达与天泽信息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汇达理字【2016】第1001-1-2号），基于驼益信息已于2016年10月27日与苏州汇达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协议》（编号：汇达理字【2016】第1001-1-1号）及其附件（以下简称“保理合同”），为保障苏州汇达债权的实现，天泽信息同意向苏州汇达提供以其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债权人（甲方）苏州汇达，担保人（乙方）天泽信息。

2、保证范围：在保理合同及其附件项下所有债务人之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金额、融资费、保理管理费、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甲方为实现保理合同下的全部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3、保证金额：依据保理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保理金额，对应地该笔保证金额应为人民币121万元。

4、保证方式：乙方应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责任的履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未按期收到保理合同项下约定的款项，乙方在接到甲方首次书面通知（含传真、电子邮件）后10日内，立即、无条件地向甲方支付应由商务合同买方支付的相应款项或代为履行债务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6、保证期间：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连续、不可中断，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保理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1年。

7、合同的效力：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保理合同，保理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本合同效力不受所涉当事人各自名称、地址、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变更及各方合并、分立、停业、撤销解散、破产等影响。

8、争议解决：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成，则应向保理合同约定（即苏州汇达住所地）的管辖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9、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即自2016年10月31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6,121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5%（保留两位小数），且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理合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